

通江加油站迁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0日，无为县通江加油站依据《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通江加油站迁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通江加油站迁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通江加油站迁址新建项目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为县通江加油站投资1450万元，在无为市城东新区福渡西路与比亚迪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建设“通江加油站迁址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968平方米（约5.95亩），总建筑面积约1982.36m²，主要设棚罩、站房、铺房及配套设施（包括加油岛、道路硬化、绿化和管网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销售3000t汽油和500t柴油的销售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无为县通江加油站通江加油站迁址新建项目于2022年经无为市发改委进行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3-340225-04-01-956962。于2023年3月2日获得了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无环审[2023]8号）。目前无为县通江加油站通江加油站迁址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好，现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无为县通江加油站通江加油站迁址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厂内通江加油站迁址新建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分析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新建（迁建）	无	否
建设规模	建设棚罩、站房、铺房及配套设施（包括加油岛、道路硬化、绿化和管网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销售 3000t 汽油和 500t 柴油的销售能力	目前已建设建设棚罩、站房、铺房及配套设施（包括加油岛、道路硬化、绿化和管网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销售 3000t 汽油和 500t 柴油的销售能力	建设规模未变	否
建设地点	无为市城东新区福渡西路与比亚迪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无为市城东新区福渡西路与比亚迪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无	否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罐车卸油和日常加油工序	生产工艺只要包括罐车卸油和日常加油工序	无	否
环保措施	废气：卸油和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 噪声：安装减振垫，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 废水：生活污水经 1 套化粪池沤肥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理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卸油区和加油机已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噪声：通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废水：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厂区危废库进行临时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送合肥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环保措施按照设计和环评文件建设，无变动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5 个方面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化粪池沤肥后定期清理，后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汽油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观察卸油和加油过程中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罩、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危险废物

油渣由具有处置资质的清罐公司立即拉走处置，不在加油站内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厂区设置有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无为县通江加油站通江加油站迁址新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加油站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无为县通江加油站

2024年10月11日

三